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46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張嘉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符宥心、張約翰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，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，民法第739 條、第745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未按支付命令之送達，如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 條第1項後段，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符宥心、張約翰發支付命令，經查相對人符宥心設籍於新北市三重區，非本院轄區，有戶籍謄本系統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又依卷附之借款契約書所載，相對人張約翰為符宥心向聲請人借款之一般保證人，其僅在執行主債務人之財產無效果時，負清償之責。由於主債務人符宥心設籍於新北市三重區，非本院轄區，聲請支付命令未經准許，聲請人無從為強制執行，一般保證人代負履行責任尚無由發生，故聲請人請求相對人（一般保證人）張約翰於主債務人符宥心

01 財產執行無效果時，負清償責任之聲明，顯無理由，應予駁
02 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 10 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
05 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